
附錄三 — 溢利預測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及除非控股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性項目前綜合溢利預測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溢利預測」一段。

(1) 基準及假設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及除非控股權益後但未計非經常性項目前綜合溢利預測乃董事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賬目、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五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據董事所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非經常性項目已經出現或可能出現。預測乃按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目前採納的會計政策（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致的基準，並基於以下主要假設而編製：

- (a) 中國、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目前經營或成立所在的任何國家或行業的現行規則、法律、規例或政府政策（經濟、政治或法律）不會出現重大變動（包括法例或規例或規則、政治、法律、監管、財政、經濟或市況變動）；
- (b) 與本集團業務活動有關的國家、地區或行業的通脹率、利率或外幣匯率相對現行水平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c) 中國、香港、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經營或成立所在的任何國家的稅基或稅率或關稅不會出現重大變動，惟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除外；
- (d) 不會發生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活動有重大影響的戰爭、軍事事務、流行疾病或自然災害；
- (e) 本集團將能夠持續經營業務，且其營運及業績將不會因超出董事控制範圍的任何不可預見因素或任何不可預見原因（包括發生自然災害、災難、政府行動或行業糾紛）而受到重大中斷或影響；
- (f) 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不會受到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因素的重大不利影響；及
- (g) 本集團產品的市場需求及生產的季節性波動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化。

(2) 函件

下文為董事收到來自(i)本公司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ii)聯席保薦人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溢利預測而編製的函件，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附錄三一溢利預測

(i)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函件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預測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本所已審閱就達致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股東應佔博士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預測綜合溢利(「預測」)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作出的計算。 貴公司董事(「董事」)對溢利預測負全責，而有關溢利預測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預測」一節內。預測乃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業績、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中顯示的 貴集團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餘下五個月的業績預測編製。

本所認為，就會計政策及作出的計算而言，預測已按招股章程附錄三第(1)部分所載 貴公司董事採納的基準假設妥為編製，其呈列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集團普遍採納的會計政策(載於本所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A)一致。

此致

博士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

附錄三一溢利預測

(ii) 聯席保薦人函件

以下為聯席保薦人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預測向本集團董事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45樓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敬啟者：

茲提述博士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純利的預測(「溢利預測」)。

吾等知悉溢利預測乃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編製溢利預測所依據的 貴公司董事作出的基準及假設，並已考慮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就編製溢利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向 閣下及吾等發出的函件。

根據組成溢利預測的資料，以及 閣下所採納並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溢利預測(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經作出審慎周詳的查詢後編製而成。

此致

博士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執行董事
譚文康
董事
Benjamin Mao

代表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周紀恩

代表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薛家鍵

謹啟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